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5〕300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贺晓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7902464269

地址：汾阳市昌宁官村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处置中心高温焚烧处置生产线于 2024 年 1 月停运至今,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有 8 箱化学性医疗废物,每箱约重 5kg 和 2 箱药物性医疗废物,每箱约重 7kg,共计约 55kg,涉及危险废物长期(超出 1 年)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未向相关部门报批延长期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勘验笔录: 2025 年 10 月 3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以上违法情况;
- 证人证言: 2025 年 10 月 30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2

3、视听资料：2025年10月30日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现象；

4、书证：2025年10月30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6）《危废台账》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是适合的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不罚告〔2025〕3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条的通知精神：你公司医疗废物储存期间符合贮存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规范双层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未挥发、未泄露，并且初步与山西省太原固废中心达成协议，负责转运处置。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必须严格落实贮存、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超期贮存本质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忽视了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健康保障义务；

2. 立即制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计划，明确处置单位、进度安排和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安全转移与合规处置。若逾期未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指定单位代为处置，费用由你公司承担；

3. 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入库、出库、转移等信息，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同时及时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与申报；

4. 组织环保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危废识别、贮存期限、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法规与实操要点，避免因管理疏忽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